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当·穆拉瓦尔曼·图吉奥先生(印度尼西亚)

一. 引言

1. 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1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6/62/SR.27)。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5. 在 11 月 12 日第 27 次会议上，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见 A/C.6/62/SR.27)。

二. 决议草案 A/C.6/62/L.15 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1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以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塞浦路斯的名义提出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2/L.15)。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62/26 和 Corr.1)。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62/L. 15(见第 8 段)。决议草案通过后,泰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 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该委员会应审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实施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第 62 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出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并遵守极其重要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诸如培训警察、安全官员、海关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期维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并在发生侵犯特权和豁免的情况时，确保这类案件按照适用法律得到适当调查和补救；

3. 注意到一些常驻代表团在《外交车辆泊车方案》⁴ 的实施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并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使该《泊车方案》以合理、不歧视、有效，因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得到适当实施；

4. 欢迎对《泊车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第二次审查，注意到审查结果和委员会成员的立场，并吁请东道国处理各常驻代表团在审查过程中报告的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和更正 (A/62/26 和 Corr. 1)。

² 第 22 A(I) 号决议。

³ 见第 169 (II) 号决议。

⁴ A/AC.154/355，附件。

5. **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实施的其余旅行限制，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报告反映的受影响国、秘书长和东道国等方面的立场；

6. **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加大努力，根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 第四条第十一节的规定，确保及时向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使他们能够前往纽约进行联合国的事务；并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加大努力，酌情提供便利，包括签发入境签证，使会员国代表能够参加其他联合国会议；

7. **又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缩短东道国对签发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实施的时间规定，因为这一时间规定对会员国全面参与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

8. **欢迎**委员会主席依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 进行斡旋，通过合理运用东道国主管当局的防火条例，包括防火标准和一致的地方法规及消防条例，处理与总部地区安全保障有关的问题，以确保总部地区所有人员的安全，同时尊重联合国的地位；

9. **赞赏**东道国作出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10. **申明**委员会必须能够履行职责，在短时间内召集会议，以处理有关联合国与东道国间关系的紧急和重要事项，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和会议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需要的情况下和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为必须在这些机构开会期间举行的该委员会会议提出的会议服务设施要求；

11.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

12. **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进行工作；

13.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